

第 13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

一、獎勵目的：

表揚本市製播優良節目之有線電視，鼓勵從業人員提升製作水準，俾以建構優質視聽環境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。

三、評審內容：

本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。

四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 節目類：

- 1、最佳新聞節目獎。
- 2、最佳新聞專題獎。
- 3、公共議題參與獎。
- 4、社會光明面節目獎。
- 5、地方風采節目獎。

(二) 個人及技術類：

- 1、最佳新聞主播獎。
- 2、最佳新聞採訪獎（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）。
- 3、最佳節目企劃獎。
- 4、最佳攝影剪輯獎。

(三) 服務類：

- 1、公用頻道經營獎。
- 2、創新服務獎。

(四) 評審團特別獎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各獎項經評審選出首獎 1 名，頒發獎座(或獎牌)1 座、證明書 1 紙及獎金，惟視情況各獎項可從缺。

項次	獎別	獎項內容	數量	獎金
1	節目類	最佳新聞節目獎	1 名	首獎 8 萬元
2		最佳新聞專題獎	1 名	首獎 3 萬元
3		公共議題參與獎	1 名	首獎 3 萬元

4		社會光明面節目獎	1名	首獎3萬元
5		地方風采節目獎	1名	首獎3萬元
6	個人及技術類	最佳新聞主播獎	1名	首獎3萬元
7		最佳新聞採訪獎(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)	1名	首獎3萬元
8		最佳節目企劃獎	1名	首獎3萬元
9		最佳攝影/剪輯獎	1名	首獎3萬元
10		服務類	公用頻道經營獎	1名
11	創新服務獎		1名	首獎3萬元
12		評審團特別獎	1名	獎金6萬元
合計 新臺幣 44 萬元整				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式1份，報名參賽節目檔案均應以MPEG-4(H.264)或MOV(H.264)檔案格式，併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以標籤註明報名獎項名稱。
- (二) 前項所提之報名參賽節目檔案亦應上傳於雲端空間，並提供連結以供評審查看檔案。
- (三) 報名件數：除「節目類」各家系統業者同一作品限提報1項獎項外，其餘獎項各家系統業者均不限提報件數，惟「個人及技術類」單項報名人數不得超過3位。
- (四) 作品製播及參賽相關事蹟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
- (五) 作品規定：
 - 1、 參賽節目應刪除廣告內容。
 - 2、 參賽節目限新北市相關議題。
 - 3、 最佳新聞節目獎：

參賽節目須全年常態播出且每週至少播出1次，每集播送長度不低於25分鐘，另每週節目內容須不同，以積極製作多元、優質新聞節目，能有效提昇整體有線電視自製節目品質，堪為業界表率者。
 - 4、 最佳新聞專題獎：

參賽節目時長、集數不限，以特定主題製作專題系列之優質新聞報導為主。

- 5、 公共議題參與獎：
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低於 25 分鐘，須針對新北市相關公共議題進行訪談或民眾參與討論，讓市民深入瞭解新北公共事務。
- 6、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：
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低於 25 分鐘，以關懷性別平權、弱勢族群、社會服務、小人物故事等，足以導正社會風氣，激勵人心，樹立良好典範之內容為主。
- 7、 地方風采節目獎：
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低於 25 分鐘，以新北在地人文歷史特色、地方觀光旅遊等呈現新北生活日常。
- 8、 最佳新聞採訪獎：
參賽節目為每日新聞的新聞採訪。
- 9、 公用頻道經營獎：
系統業者應針對公用頻道內容規劃、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等提出佐證資料。
- 10、 創新服務獎：
由系統業者針對數位內容產製、服務方式之創新規劃應用或實質作為之具體成效。
- 11、 評審團特別獎：
由系統業者針對推動數位化增值運用服務、性別平權、公益宣導、社區服務、回饋補助、客戶服務等，以及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，自行表述對新北市具特殊貢獻事蹟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(六) 被獎勵之個人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及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許可辦法」、「大眾傳播事業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聘僱之大陸地區及外國人士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同時，必須是節目製播期間曾任職於該公司之職員。被獎勵之「新北市 13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」係指由該公司內部自行企劃、攝製完成，節目著作權亦為該公司所有之節目。

(七) 報名日期待評審委員籌組後，由主辦機關通知業者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份報名表限填報 1 項獎項資料，並須經所屬單位查驗加蓋單位負責人印信後始屬有效。
- (二) 公司簡介請以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介紹，文字以 100 字以上為原則，並檢

附代表公司之相關照片 2 張以上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
(三) 參賽節目應附作品簡介，至少 100 字以上說明節目名稱、節目主旨及內容特色。

(四) 報名「個人及技術類」之獎項者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該項個人參賽感言 100 字以上及個人照片 1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
(五)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。

八、對於入圍、得獎節目，或入圍者、得獎者之資格有疑義者，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 10 日之內，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入圍及得獎之作品，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包括前開第六點第(六)項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將撤銷獎勵，且已領取之獎勵應歸還本局，獎項不再遞補。

十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局解釋為準。

第 13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獎勵優良自製節目評審案 評分標準

節目類	最佳新聞節目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容對公共利益具創造性與建設性(20%) 2. 反映地域特色 (10%) 3. 內容多元性 (10%) 4. 製作品質 (含攝影、構圖、技巧、剪輯、邏輯概念) (30%) 5. 新聞價值 (30%)
	最佳新聞專題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選擇性 (20%) 2. 反映地域特色 (10%) 3. 內容具深度多元性 (10%) 4. 製作品質(含攝影、構圖、技巧、剪輯、邏輯概念) (30%) 5. 新聞價值 (30%)
	公共議題參與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影響力 (30%) 2. 議題類型多元性 (30%) 3. 製播品質 (20%) 4. 創意表現 (20%)
	社會光明面節目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明面新聞價值 (30%) 2. 反映地方特性 (20%) 3. 內容深度 (20%) 4. 製作品質 (含攝影、構圖、技巧、剪輯、邏輯概念) (30%)
	地方風采節目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選擇 (40%) 2. 內容企畫 (30%) 3. 製作品質 (含攝影、構圖、技巧、剪輯、邏輯概念) (30%)
個人及技術類	最佳新聞主播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播傳達新聞主旨的能力 (40%) 2. 主播風格與新聞內容是否相融 (20%) 3. 主播口齒以及表達方式 (20%) 4. 臨場反應 (20%)
	最佳新聞採訪獎(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聞內容 (主題、正確性) (30%) 2. 媒體特性 (創意、吸引力、表達方式、播音品質) (30%) 3. 新聞性 (觀眾群、新聞價值、畫面) (30%) 4. 資料 (訪談對象、背景資料) (10%)
	最佳節目企劃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格與特色 (20%) 2. 內容流暢度 (20%) 3. 節目創意 (20%) 4. 表現方式及可行性 (40%)
	最佳攝影/剪輯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覺美感、構圖角度及空間配置、採光等之掌控能力 (20%) 2. 鏡頭語言所呈現之內涵 (20%)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運鏡技巧表現與畫面效果 (20%) 4. 視覺效果和成音表現與主題之配合 (10%) 5. 節目契合度、節目詮釋得宜 (10%) 6. 節目節奏之順暢度 (10%) 7. 凝聚焦點、掌握節目氣氛 (10%)
服務類	公用頻道經營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頻道內容規劃 (30%) 2. 推廣措施 (30%) 3. 具體成效 (40%)
	創新服務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營運效能之設計 (20%) 2. 創意表現 (30%) 3. 投入的資源與計畫 (人力與預算) (20%)、具體成效 (30%)
	評審團特別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現對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 (75%) 2. 推動數位化加值運用服務、性別平權、公益宣導、社區服務、回饋補助、客戶服務等表現 (25%) 以上佔總成績 70% 3. 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(30%)